

交通事故的處理

一個人在一生中駕駛車輛，很難避免不發生車禍，由於車禍涉及的損傷日益趨高，了解現今社會上處理車禍事故的程序，除了能保障自己獲得公平公正的處理外，也將能降低自己及家人因為車禍處理不當所衍生的二次傷害。

壹、當事人處理程序

當涉及一件車禍時，第一要務為救傷並請託保持現場，同時打110報警專線通知警察單位處理，然後駕駛人彼此交換車輛保險資料，確立聯絡方式，謹慎檢驗警察所作記錄與肇事現場、當事人口述、目擊證人證詞是否一致，待記錄澄清後與對方當事人同時簽字，並央求目擊證人主持正義將來參與作證。

如果對方拿不出保險資料，則必須取得其他明確身份證明，否則有逃逸之虞。

貳、警員處理程序

處理車禍的警員可能來自地方派出所，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，或是交通隊內專業的事故處理小組，由於訓練不同，對於描述事故現場、追蹤調查當事人、證人的能力有很大的差異，因此要協助較

沒有經驗的員警將記錄充份完成，尤其是事故現場的相關位置最容易遺漏。

參、當事人家屬處理程序

當事人家屬必須到事故現場進行了解，研判車禍的原因，向處理員警申請現場圖及肇事記錄資料，並請求專業人士支援進行事故分析，同時與對方當事人聯絡處理後續事宜並申請保險理賠。

肆、地方調解委員會處理程序

當車禍雙方對於車禍賠償有不同的意見時，一般由律師，地方人士所組成的地方調解委員會可以扮演協調的功能，讓兩方各退一步尋求和解代替對簿公堂，而調解的立場主要從情、理的角度出發設想，而較不傾向純粹從事故原因、法理及對錯的角度討論事務。

伍、行車事故鑑定會處理程序

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均設有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，冀求能客觀的從紛爭的車禍事故鑑定出雙方違反那些交通管制措施，及可能的事故原因：鑑定會的組成一般設置常任秘書一人，組成委員則多半包括監理單位負責人，車輛檢驗股負責人，機械（車輛）專長專家，交通管理專家，警政交通專家，

及市政工務單位各一人，採和議制審理送審案件，並裁定事故行政責任；案件的來源包括民眾或公私立團體自行申請審理者，保險公司及各級法院申請裁定作為其理賠或後續審理之用者。鑑定會議裁決的依據主要細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，及路權誰屬做決定。由於近年來車禍爭議案件增多，一件車禍案件由申請至裁定可能需要若干個月，耗費時間成本頗巨；此外，案件鑑定在此完全不考慮「情」的因素，而完全以對錯評量；「受傷、死亡的一方不見得就是對的一方」，所以常被批評不合人情。若對地區鑑定結果有異議者，可以向省、市覆議會申請重新鑑定。

陸、法院處理程序

一件車禍的當事人，除了精神，肉體上承受的傷害外，還可能面對刑事上（判刑、罰鍰……），民事上（損壞賠償……），行政上（吊銷，吊扣駕照）的懲罰，公務員或軍人更可能因判刑而失去公作；對於只有財務損失的車禍，一般由地方法院的交通法庭進行審理；如果涉及受傷，死亡，則屬於公訴罪，不再屬於告訴乃論，會由檢查官主動調查，並將肇事資料送到鑑定會鑑定後經由司法進行判決。